

中共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浙艺院党〔2019〕49号



关于汪姚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因学校内设机构调整，校党委研究决定：

汪姚江同志任纪检监察室主任；

金军跃同志任纪检监察室五级职员；

唐敏同志任审计处副处长，免去其财务处副处长职务。

除五级职员外，上述同志聘期与本届中层干部一致。

因原纪检监察（审计）办公室已经机构分设，相关同志分别转入纪检监察室和审计处工作，原职务自动免去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中共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9年9月10日